

福建中學
中一級 上學期考試 (2020-2021)
中國語文科
試卷二 寫作能力
(一小時十五分鐘)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
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四十五分

姓名：_____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考生須知：

一、試卷共有兩部分，甲部為**實用文寫作**，學生必須作答；乙部為**文章寫作**，學生只須選作一題。

二、甲部實用文滿分 20 分，佔全卷 20%；乙部文章寫作滿分 100 分，佔全卷 80%。

三、甲部實用文寫作完成後，需另開新頁完成文章寫作。

四、乙部文章寫作，字數不得少於 **400 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**。

五、本卷作答時限為 **75 分鐘**。

六、須依題意使用試題所規定之名稱，倘文中需用其他姓名而試題未有提供者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如有需要，姓氏可自由搭配：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使用其真實姓名，則不在此限。

甲部 (實用文寫作)	/20	甲部佔本卷總分 20%(得分÷20 x 20)	/20
乙部 (文章寫作)	/100	乙部佔本卷總分 80% (得分 ÷ 100 x 80)	/80
本卷總分			/100

